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碧珠

上列被告因湮滅證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620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31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碧珠犯隱匿刑事證據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碧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碧珠所為，係犯刑法第165條之隱匿刑事證據罪。

（二）按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66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犯隱匿刑事證據罪，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白，雖另案被告劉尚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處分確定仍與裁判確定不同，另案被告劉尚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未有裁判確定之情形，仍應認其自白係於他人刑事案件裁判確定前所為，爰依法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本案方式隱匿刑事證據，對於國家機關訴追刑事犯罪及刑事訴訟追求事實發現之目的造成危害，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自陳學歷為國

01 中畢業，從事清潔工，日薪新臺幣1,200元，離婚有兩名成
02 年子女，女兒已過世，跟兒子、媳婦及孫子同住，兒子為低
03 收入戶等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1至42頁）
0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5 標準。

06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非制式手
08 槍及制式子彈，均屬違禁物，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至扣
09 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經送鑑試射後僅餘空彈殼，業失
10 其子彈之結構及性能，已不具殺傷力，而非屬違禁物；扣案
11 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雖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非屬
12 被告所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勁宏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葉俊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65條

24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
25 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非制式手槍	1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6日刑理字 第1136078238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37至242 頁） 鑑定結果：

(續上頁)

01

			送鑑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2	制式子彈	5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6日刑理字第1136078238號鑑定書（見偵卷第237至242頁）
3	制式子彈 （已鑑定試射）	3顆	鑑定結果： 送鑑子彈8顆，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採樣3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彈殼	1顆	

02

附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